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黃競涓教授勵學獎學金要點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1.02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 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紀念黃競涓教授畢生以對人的關懷致力於女性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以及弱勢族群之研究領域，使這股涓涓大愛，長流不息，特設立「黃競涓教授勵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本獎學金捐款之經費，獎勵本所專研女性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之學生，也更殷切期盼藉由此獎金，使每位獲獎者能透過專研學科與出國研修的經驗在人生旅途中帶來反思與正向改變。

二、經費來源

黃競涓教授及家屬捐款所得。

三、獎學金內容、審核標準

本獎學金係以獎勵本所學生以本所名義從事女性主義、國際關係研修或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相關費用，由本所所務會議依據本獎學金實際財務狀況等因素，核定錄取名額及獎勵額度。申請本獎學金時，若同時符合本所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獎勵項目如下：

(一)期刊文章發表：投稿與女性主義或國際關係理論相關文章經國內外學術期刊錄取者(n 人合著者，以 $2/n+1$ 計算)：

- SSCI：20,000 元
- SSCI(Book Review)：10,000 元
- TSSCI、THCI Core：10,000 元
- 國際期刊（經嚴格審核）：10,000 元
- 中國大陸系列 CSSCI：5,000 元
- 一般期刊：3,000 元

(二)出國研修：研修女性主義或國際關係理論相關主題三個月以上者，本所依據申請之學校、所在地區等因素酌予以調整獎學金額度，每名以獎勵一學期，獎學金最多 20 萬元為原則。若為國際交換生以與本所簽訂交換協定之學校為優先，但不限。須修習至少 2 門專業課程。出國期間需延長者，應事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最長以一學年為限(延長期間經費需自理)。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內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或申請通過後與所需費用仍有差額，或不符合各單位申請資格時，應檢附相關證明(已提出申請但尚未核定或審查結果或不符合申請資格)，始可向本所提出申請。

以上獎勵項目期刊文章發表不限獎勵次數，出國研修在學期間獎勵一次為限。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1.期刊文章發表：本所註冊在學之碩、博士生得於入學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2.出國研修：本所註冊在學並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碩、博士生。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 1-15 日、第二學期 5 月 1-15 日；申請出國研修者請於擬出國學期之前一學期。依上述時間，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提出。本所於申請日期截止後 1 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審核後公告結果。

(三)**應繳交文件：**請檢附以下資料備審：

1.申請表

2.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排名)

3.相關文件：

(1)**期刊文章發表：**經國內外學術期刊錄取之證明(已刊登之文章全文影本或期刊登錄接受函)。

(2)**出國研修：**

- 出國研修計畫書(請依附件格式)
- 經費概算表(請依附件格式)
- 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 (有效期間內，正本核對後歸還)
 - 英語能力檢定：網路化測驗 IBT-TOEFL：79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法語能力檢定：DELF A2
 - 非上述語系國家則視申請學校系所(機構)之相關規定(附證明)。
- 擬赴學校系所(機構)/教師同意前往研修之證明
- 已向校內外補助單位提出申請但尚未核定或審核結果或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
- 其他優異表現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評選

本獎學金之核定獎勵名單，由本所務會議審查後公告之；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本所務會議議決之。

六、獎學金發給方式

本獎學金由所務會議審定後一次發放。

七、獲獎勵學生義務

獲獎學生須符合以下規定，若違反者，將召開所務會議審議，隨時中止獲獎助資格(包含追償已領之獎助學金)及公告之處份。

(一)獲獎學生應於畢業論文謝辭中感謝獎學金捐贈者。

(二)出國研修者另須符合：

- 1.應於出國期間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
- 2.應依核定時間前往申請學校(機構)
- 3.出國計畫書如有變更，須填具「變更出國計畫申請表」提報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變更

4.國際交換生須修習至少 2 門專業課程

5.回國後一個月內檢具經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名認可之「返國報告書」(至少 2500 字)詳述心得及見聞。另附 PPT(含照片)刊載官網，並於本所公開發表

八、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